**切 結 書**

本人 將報考金門縣金寧鄉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隊員，願遵守下列規定．對於下列規定已充分瞭解，並願確實遵行．如有違反規定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本人絕無異議：

一、本人應遵守「公務員廉政倫理規範」之規定。

二、本人聲明與切結並遵守不得經營商業、投資營利事業、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(行號)負責人，且切結與首長、主任秘書及業務主管(隊長)未具三親等以內之關係，經發現與首長、主任秘書及業務主管(隊長)具三親等以內之關係，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特立具切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 立 書 人： (簽章)

 身分證號:

 電話號碼:

 地 址:

**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**